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便民服务中心）
选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商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12 年 11 月

签订地点：云南·昆明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务联系人：张蔚

联系电话：0871-64898007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9日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称：云南光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滨江俊园25栋2单元23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便民服务中心)选取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开发服务商项目所需产品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明的终端软件 APP 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以下约定执行：

2.1.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合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且能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正常运行和使用。

2.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为原厂商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无任何权属瑕疵或权利负担。产品品质不低于原厂商同类同规格产品品质标准。产品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乙方同时保证产品质量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产品能按照产品内附说明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正常运行或使用。

2.2 本合同项下产品享有为期1年的质量保证期，该期限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交付甲方负责人之日验收确认（对于还需要进行安装调试或集成服务的，应自所有相应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货。

第三条 产品运输及交货

3.1 乙方负责将产品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宁市政务服务中心。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3.2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3.3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4 乙方应当在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前1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1日内甲方应对产品进行接收。接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产品的外包装完好程度、产品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或生产厂商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缺，或产品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产品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由甲方或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接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安装调试服务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需（需/不需）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约定。

4.1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4.1.1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1.2 甲方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4.1.3 安装调试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到货后7日内 。

4.1.4 安装调试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在7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甲方自收到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开始对安装调试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若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甲方14日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支付条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98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本次成交价格包含系统运行、维护，其中包含免费运维12个月（免费运维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1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包括不限于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一年运维期满后，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另行决定运维相关事宜。

5.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98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但财政拨付期间，甲方不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及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5.3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云南光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长春支行

账 号：241021010000012395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该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主动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6.2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乙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乙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7.2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5年终止。

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终止。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8.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8.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8.4 乙方保证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乙方保证对所销售的产品合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产品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

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9.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重大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9.3 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如甲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9.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9.5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6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9.7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8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11.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11.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好差评评价器及终端软件 APP 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内容	品牌型号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金额
1	“好差评“评价 APP 开发及与省平台接口对接开发服务	定制	大厅评价系统接入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确保安宁市的评价信息实时上报汇聚至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能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查询业务数据	项	1	98800.00 元
合计（单位：元，含税）						¥98800.00 元